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基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香山股份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香山股份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的战略协同效应，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座舱等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优化公司现有资产结构并丰富智能电动汽车产品矩阵，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持续增持香山股份的股票，并拟最终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

鉴于公司已通过增持香山股份股票方式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香山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充分认可并支持均胜电子成为香山股份控股股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向香山股份提出尽快对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的要求，并拟通过提名并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来确认公司对香山股份的控制地位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和《均胜电子关于拟取得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

##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18日，香山股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均胜电子向香山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均获得香山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香山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公司提名的刘玉达先生当选为香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香山股份32,037,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4.2566%，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4.2566%，为香山股份第一大股东。香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已经完成，其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的6名董事均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且公司提名的刘玉达先生当选为香山股份董事长、总裁，公司已通过对香山股份董事会的控制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成为香山股份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成为香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